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86 號 委員提案第 21680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16 人，鑑於我國特有之「本票制度」已施行逾五十年；然因本票設計之特性，容易遭犯罪集團濫用，據調查，警察機關每年破獲涉及本票案件超過 1 千件，涉案類型以放高利貸重利罪最多，詐欺罪次之，尚有恐嚇罪、偽造文書印文罪、擄人勒贖罪等，已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權益以及社會秩序之安定。為杜絕有心人士利用本票之特性，行不法之事，爰擬具「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台灣實施本票制度已長達 50 年；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若欠錢不還，債權人可透過「訴訟程序」要求清還債務；然而，若債權人手中持有欠款人開立的「本票」，只要經過法院裁定後可立即強制執行借款人財產，於是乎本票等於是採「非訟程序」追討債務且效率更高；因此民間私人借貸或租賃，常要求借款人開立本票，以確保債權。
- 二、由於本票制度之特性，導致諸多不法集團或人士利用鉅額或多張本票詐害得手事件頻傳，本票常被利用作為刑事犯罪及重利剝削外籍勞工之工具，警察機關每年破獲涉及本票案件超過 1 千件，嫌疑犯超過 2 千人，涉案類型以放高利貸重利罪最多，詐欺罪次之，尚有恐嚇罪、偽造文書印文罪、擄人勒贖罪等，另有犯罪黑數存在，顯見相關制度缺失對我國社會秩序已產生嚴重影響。
- 三、對於本票制度之缺失，監察院亦於 104 年公布「104 財調 0013」，該報告結論明白揭示：「金管會自 93 年成立迄今已逾十年，為票據法之主管機關，卻長期漠視本票強制執行制度過分偏袒惡意執票人、本票常被利用作為刑事犯罪及剝削外勞之工具等問題，對於學界主張該制度應予廢除之意見置若罔聞，從未深入檢討此制度之優劣得失並研擬修法對策，誠有不當，允應檢討改進。」
- 四、為避免本票制度遭不法人士濫用，爰修正本票之強制執行，必須由發（開）票人委託金融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業或集保為「擔當付款人」，或「執票人」須為銀行業、農業金融機構、證券期貨業、保險業或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2 億元以上的融資性租賃業者，方能執行。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黃昭順	李彥秀	陳超明	孔文吉	賴士葆
張麗善	林德福	許毓仁	呂玉玲	林麗蟬
曾銘宗	林為洲	馬文君	許淑華	顏寬恒

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p> <p><u>前項之本票以委託金融業者或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為擔當付款人，或執票人為銀行業、農業金融機構、證券期貨業、保險業或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融資性租賃業者為限。</u></p> <p>。</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p>	<p>為避免本票制度遭不法人士濫用，爰修正本票之強制執行，必須由發（開）票人委託金融業或集保為「擔當付款人」，或「執票人」須為銀行業、農業金融機構、證券期貨業、保險業或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的融資性租賃業者，方能執行。</p>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